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聯合大學 書函

地址：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承辦人：劉羿姩

電話：037-381055

傳真：037381059

電子信箱：yiwen36@nuu.edu.tw

受文者：全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聯人字第112000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修正，如有符合對象之教職員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48853號書函辦理。
- 二、配合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修正新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並提列8種人員須經審查許可始得赴中國大陸。其中「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人員」部分，因本校教師多有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案，且國科會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1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爰提醒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者，倘有上開情事，請遵守赴陸許可相關事宜，檢附來函如附件。
- 三、另重申本校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含兼行政教師之一級單位及教學單位之系、所、院主管)赴大陸地區前應填寫「11職等以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且務必於赴陸前5個工作天送達人事室會核，俾便及時辦理線上申請作業，逾期者無法補件。至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密



公務員（含兼行政教師之二級單位主管），請於赴大陸地區前填寫「10職等以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許可。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國立聯合大學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璇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488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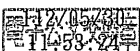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 (附件一 70bf115331c224588c46b2b15f61c152_A09000000E_1120048853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赴中國大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人員強化提列事宜，請於文到2個月內將檢討後核列之名冊依規定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請查照。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2年5月12日陸法字第1120400318A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金聖芳

聯絡電話：(02)23975589

電子信箱：bj1323@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204003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2040031802-1. pdf)

主旨：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赴中國大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人員強化提列事宜，請辦理相關檢討核列，於文到二個月內函送內政部移民署，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1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號令核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行政院令如附)。
- 二、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修正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

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三、為利落實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4項第2款及第3款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赴陸管理規範，本會前以106年1月24日陸法字第1060400025號函及108年8月14日陸法字第1080400567號函(諒達)，通函各機關辦理相關檢討核列事宜。考量中國大陸持續對我方進行各種統戰滲透及透過兩岸交流平台宣傳促統促融，相關赴陸管理機制應朝更為嚴謹的方向滾動檢討強化，另配合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修正新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建請貴管參據下列8種人員對象，檢視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提列須經審查許可始得赴中國大陸之人員：

-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
-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
- (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
- (四)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五)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

之人員。

(六)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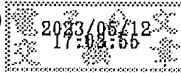
(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6條之1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

(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四、本案請將檢討後核列之名冊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列管，並副知當事人。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本會政風室、本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十一條，定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



院 長 陳建仁

112A607

